桥头镇规划管理所合同签定审核表

（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合同编号：桥规划合同〔2026〕051 号

项目名称	县道 X243（原 X310）桥头段断头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评审）	
合同双方	甲方：	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说明	合同暂定价 215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具体费用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181000 元，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34000 元。	
合同主要内容	县道 X243（原 X310）桥头段断头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评审）费用。	
合同评审小组	送审意见： 已经合同评审小组对合同条款审核，拟呈领导审核并签订。 评审小组成员：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复核人（单位负责人）	复核意见： 已复核，同意呈批。 签名：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审核人（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同意签订合同。 签名：2026 年 10 月 26 日	

桥规划合同[2026]051

合同编号：

东莞市建设项目

工程咨询协议合同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县道X243（原X310）桥头段断头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县道X243（原X310）桥头段断头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评审）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项目委托资料；

2.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编制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县道X243（原X310）桥头段断头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评审）。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合同有效期

4.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

4.2 本项目从乙方收齐所需资料始2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在甲方提出最终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上报。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起二年之内。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5.1.1 最终版正式文件　　数　　量：伍 套

5.1.2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壹套　　格式要求：PDF文本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

县道 X243（原 X310）桥头段断头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9093.27 万元。暂按项目立项匡算投资额 9093.27 万元为计算基数计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行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计算后下浮 30%计取。

我公司本着精诚务实、长期合作的原则，经过运作成本等费用的综合测评核算，综合同类项目咨询经验，决定在保证咨询成果质量和完成日期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收费标准及市场收费行情综合决定项目收费。综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报价为 18.10 万元，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费报价为 3.40 万元，合计约 ¥215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最终以财政批复估算总投资为基价按照上述取费依据计算得出各项费用后下浮 30%作为结算价。

6.2、支付方式

（1）咨询人委托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取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769903001510866

（2）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甲方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80%，即 172000.00 元。

（3）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经财政局审核估算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余款。

6.3、其他说明：

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予立项，项目终止，或项目暂停超过 6 个月以上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6.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7.1.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

7.1.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以甲方委托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7.2.2 乙方应按国家及东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7.2.3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完成相关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8.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8.3.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8.3.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10.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0.2.1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项目成果时，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投诉或起诉的；

10.2.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

10.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甲方提供的资料的；

10.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

甲方：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

甲方法人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769903001510866

2026 年 月 日